

三星财险附加无证特种作业除外条款（2024 版）

（注册号：C00004531922024101600453）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或责任保险类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进行特种作业时，如未取得合法有效的对应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意外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特种作业定义以应急管理部颁布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为准。